

房地产估价报告

估价报告编号：丽金司估[2022]SY0801号

估价项目名称：松阳县西屏街道大雁塔3区17号房地产司法鉴定评估项目

估价委托人：松阳县人民法院

估价机构：丽水市金恒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张卫建（注册号 3319970080）

常玉全（注册号 3320140097）

价值时点：2022年8月31日

估价报告出具日期：2022年9月9日

第一部分 致估价委托人函

松阳县人民法院：

受贵院委托[司法评估委托书编号：(2022)浙 1124 委评初字第 93 号]，我公司按照国家及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依据国家标准 GB/T50291-2015《房地产估价规范》，对郑连法、王敏共同共有的位于松阳县西屏街道大马塔 3 区 17 号房地产(住宅建筑面积 230.05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 66.60 平方米)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估价目的是为司法处置(诉讼)提供参考依据而评估房地产市场价值。

估价人员根据估价目的，遵循估价原则，按照估价程序，采用比较法，在认真分析所掌握的资料并充分考虑估价对象价格影响因素的基础上，经过综合测算，最终确定估价对象于价值时点 2022 年 8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 1535584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叁万伍仟伍佰捌拾肆元整。

名称	用途	层次	建筑面积(㎡)	单价(元/㎡)	总价(元)
松阳县西屏街道大马塔3区17号	住宅	1-3/3	230.05	6675	1535584
合计			230.05	/	1535584

本估价结果同时受到估价报告中说明的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未考虑抵押、查封等其他债权债务情况对估价结果的影响，估价对象权属资料显示建筑总层数为三层，据估价人员现场勘查，四层搭建有厨房、餐厅、彩钢棚，是否属于违建请详询相关主管部门。

特此函告

丽水市金恒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2年9月9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致估价委托人函.....	1
第二部分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声明.....	3
第三部分 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4
第四部分 估价结果报告.....	6
一、估价委托人.....	6
二、估价机构.....	6
三、估价目的.....	6
四、估价对象.....	6
五、价值时点.....	8
六、价值类型.....	8
七、估价依据.....	8
八、估价原则.....	9
九、估价方法.....	10
十、估价结果.....	10
十一、估价人员.....	10
十二、估价作业日期.....	10
十三、估价报告使用期限.....	10
第五部分 附件.....	12

第二部分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声明

我们郑重声明：

1. 我们在本估价报告中陈述的事实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2. 本估价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我们自己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到本估价报告中已说明的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3. 我们与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没有现实或潜在的利益，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也对估价对象、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偏见。
4. 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321-2015)、《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50899-2013) 进行分析，形成意见和结论，撰写本估价报告。
5.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张卫建、常玉全已于价值时点 2022 年 8 月 31 日对估价报告中估价对象进行了实地查勘，但仅限于估价对象的外观与使用状况，我们不承担对估价对象建筑结构质量进行调查的责任和其他被遮盖、未暴露及难以接触到的部分进行检测的责任。没有人对本估价报告提供重要的专业帮助。
6. 本评估报告结果包含与房屋不可分割的满足其使用功能的水、电、卫以及配套的所有相关辅助设施。
7. 本报告须由本评估机构及估价人员签字或盖章后方为有效，估价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复印件均无效。
8. 我们对估价委托人提供的相关权属资料及法律性文件无专业上的能力鉴别真伪，其真实性与可靠性由估价委托人负责。如因估价委托人提供资料失实或报告使用方忽视本估价报告揭示的相关事实所引起的相关法律责任，本估价机构及估价人员不承担相应责任。
9. 本报告由丽水市金恒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签字	注册号
张卫建	张卫建	3319970080
常玉全	常玉全	3320140097

第三部分 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一、一般假设

1. 估价对象在可预知的法律、经济和技术条件许可的范围内处于正常、合理、合法的使用及维护状况，允许在市场上正常交易。

2. 价值时点的房地产市场为公开、平等、自愿的交易市场。

3. 本次估价结果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估价结论的影响。

4. 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是此次估价的重要依据，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未向政府有关部门核实和查证，在无理由怀疑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情况下，假设委托估价人提供的资料合法、真实、准确且完整。

5. 本次估价未对估价对象做建筑物基础、房屋结构上的测量和实验，因此无法确认其内部有无缺损、是否存在结构性破坏。对被遮盖、未暴露及难以接触到的房屋结构部分及其内部设施、设备，本报告假设其无建筑物基础、房屋结构等方面的重大质量问题，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质量、验收规范，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使用标准。

6. 本次估价以委托方提供的现有资料为依据，未知悉的、没有凭据的资料无法作为依据。此次评估中未考虑抵押、查封及欠缴物业费等其他债权债务情况对估价结果的影响。从拍卖成交价款中的优先扣除款项，以人民法院的有关安排为准。

二、未定事项假设

未定事项假设是指对估价所必须的尚未明确或不够明确的土地用途、容积率、应缴纳的出让金等事项所做的合理的、最可能的假定。

估价对象权属资料显示建筑总层数为三层，据估价人员现场勘查，四层搭建有厨房、餐厅、彩钢棚，是否属于违建请详询相关主管部门。

三、背离事实假设

背离事实假设是指因估价目的的特殊需要、交易条件设定或约定，对估价对象状况所做的与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状况不一致的合理假定。

本次评估无背离事实假设。

四、不相一致假设

不相一致假设是指在估价对象的实际用途、房屋登记用途、土地登记用途、规划用途之间不一致，或房屋权属证明、土地权属证明等权属证明上的权利人之间不一致，估价对象的名称不一致等情况下，对估价所依据的用途或权利人、名称等的合理假定。

本次评估无不相一致假设。

五、依据不足假设

本次评估无依据不足假设。

六、估价报告使用权限

1. 本估价报告仅作为估价委托人在本次估价目的下的使用，不得做其他用途。若估价目的发生变化，估价结果亦应作相应调整。

2. 未经我公司书面同意，本估价报告的全部或任何一部分内容均不得向估价委托人、报告使用者和报告审查部门之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不得在任何公开发表的文件、通告或声明中引用，亦不得以其他任何方式发表。

3. 本次估价结果受报告使用时间的限制，使用期限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起为壹年，即 2022 年 9 月 9 日至 2023 年 9 月 8 日。若报告使用期限内，建筑面积、房地产市场、建筑市场或估价对象自身状况发生了重大变化，估价结果亦应做相应调整或委托估价机构重新估价。

4. 本报告必须整份完整使用方为有效，对仅使用本报告中部分内容而导致可能的损失，本估价机构不承担责任。

第四部分 估价结果报告

丽金司估[2022]SY0801号

一、估价委托人

委托人：松阳县人民法院

联系电话：0578-8806248

二、估价机构

估价机构：丽水市金恒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卫建

资质等级：国家贰级

证书编号：浙建房估证字[2007]001号

联系电话：0578-2129918

三、估价目的

为司法处置(诉讼)提供参考依据而评估房地产市场价值。

四、估价对象

本次估价对象为松阳县西屏街道大雁塔3区17号房地产，该幢房总层数为3层，估价对象位于第1-3层，为一梯一户自建住宅。《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信息查询记录》记载建筑面积230.05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66.60平方米。

本次估价的范围确定为与估价对象在技术和经济上不能有效分离的建筑物(构筑物)结构、土地使用权、水电管线设备及其他相关权利。不考虑房地产处置过程中应缴纳的各种税费、违约金(滞纳金)和欠缴的物业费等其他债权债务。

1、房地产权利状况

根据委托方提供的《不动产信息查询记录》、浙(2020)松阳县不动产权第0003887号《不动产权证书》，估价对象房地产建筑面积230.05平方米，土地面积66.60平方米。具体权利状况如下表所示。

不动产权证编号	浙(2020)松阳县不动产权第0003887号
权利人	郑连法、王敏
共有情况	共同共有
坐落	松阳县西屏街道大雁塔3区17号
不动产单元号	331124001041GB00361F000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 66.60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230.05 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1997 年 07 月 02 日起 2067 年 07 月 01 日止
房屋结构	混合结构
所在层数/总层数	1-3/3
抵押状况	1、抵押权人：浙江松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庆支行，抵押证明号：浙（2020）松阳县不动产证明第 0002429 号，债权数额：110，抵押方式：一般抵押，抵押登记时间：2020-07-21，抵押期限：2020 年 07 月 20 日至 2035 年 07 月 19 日止。
查封状况	1、查封机关：松阳县人民法院，查封文号：（2022）浙 1124 执保 181 号，查封期限：2022 年 07 月 13 日至 2025 年 07 月 12 日止。2、查封机关：松阳县人民法院，查封文号：（2022）浙 1124 执保 1201 号，查封期限：2022 年 08 月 22 日至 2025 年 08 月 21 日止。

2、房地产区域状况

（1）地理位置：估价对象位于松阳县西屏街道大雁塔 3 区 17 号，所在区域位于松阳县城区范围内。房屋南北朝向，中间套自建房，总层数为 3 层，估价对象所在层数为第 1-3 层。

（2）交通条件：估价对象位于松阳县城区范围内，私家车可以停放于临街临时停车位，私人停车便捷度一般，附近公交车较多，有 11 路、C1 线、C2 线、C3 线公交，公共交通便捷度好。

（3）居住环境：估价对象位于松阳县城区范围内，周边空气环境一般，估价对象为开放型物业，绿化一般，居住氛围一般。

（4）基础及公共配套设施：估价对象所在区域具备五通一平（道路、供电、供水、排水、通讯、土地平整），估价对象附近有家家富超市、香溢超市、城中幼儿园、松阳吴苏君医院、城东菜市场等，基础及公共配套设施齐全。

3. 房地产实物状况

(1) 土地状况

估价对象位于松阳县西屏街道大雁塔3区17号，根据《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信息查询记录》，土地为国有出让，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2067年07月01日。土地使用权面积66.60平方米。宗地地势较平坦，形状较规则，实际开发程度为宗地外“五通”（通给水、通排水、通电、通讯、通路），宗地内“五通”（通给水、通排水、通电、通讯、通路）及场地平整。

(2) 建筑物状况

估价对象位于松阳县西屏街道大雁塔3区17号，混合结构，外墙贴条形瓷砖，南北朝向，中间套，为多室多厅住宅用房。室内具体装修情况如下：一层入户双开防盗门，室内大理石地面、复合地板地面，装饰性墙面、装饰性吊顶；厨房安装整体橱柜；卫生间地面、墙面贴砖，吊顶，卫生洁具齐全。

具体建筑物（构筑物）现状，以人民法院组织看样时实际状况为准，据估价人员现场勘查，估价对象四层楼顶平台上搭建有厨房、餐厅、彩钢棚，是否属于违建请详询相关主管部门，特此提示。

五、价值时点

2022年8月31日（现场勘查之日）

六、价值类型

本报告提供的价格是估价对象在现状合法利用下于价值时点的公开市场价值，即该项物业在下列假定情况下出售，在公开市场上可合理取得的价格。

公开市场价值内涵：

- 1、交易双方是自愿地进行交易的；
- 2、交易双方进行交易的目的是追求各自利益的最大化；
- 3、交易双方具有必要的专业知识并了解估价对象；
- 4、交易双方掌握必要的市场信息；
- 5、交易双方有较充裕的时间进行交易；
- 6、不存在买者因特殊兴趣而给予附加出价。

七、估价依据

（一）本次估价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通过，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 (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7月2日通过,自2016年12月1日起实施);

5、《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0号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6、《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和变卖工作的若干规定》法释[2009]16号,2009年11月20日起施行。

(二) 本次估价采用的技术规程

1、《房地产估价规范》(国家标准 GB/T50291-2015);

2、《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国家标准 GB/T50899-2013);

3、《浙江省房地产估价技术指引》第1号(浙江省房地产估价师与经纪人协会,2016年)。

4、《浙江省房地产司法评估指导意见(试行)》浙估协(2018)66号)

(三) 委托人提供的有关资料

1、估价对象权属证明资料;

2、估价委托书;

3、估价委托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四) 估价机构和估价人员掌握和调查的有关资料

1、估价对象所在地自然条件、社会经济条件、行政区划人口等方面的基本情况资料;

2、本公司掌握的当地类似房地产市场相关信息以及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实地查勘、调查所获取的资料;

3、我公司数据库资料。

八、估价原则

本评估报告在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原则的前提下,具体依据如下原则:

1. 合法原则:遵循合法原则,应以估价对象具有合法产权、合法使用、合法交易、合法处分为前提估价。

2. 客观、独立、公正原则:要求站在中立的立场上,实事求是公平正直地评估出对各方估价利害关系人均是公平合理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3. 价值时点原则:遵循价值时点原则,要求估价结果应是价值时点的客观合

理价格或价值。

4. 替代原则：遵循替代原则，要求估价结果不得明显偏离类似房地产在同等条件下的正常价格。

5. 最高最佳利用原则：遵循最高最佳使用原则，应以估价对象的最高最佳使用为前提估价。

九、估价方法

依照国家行业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通常的估价方法有比较法、收益法、假设开发法、成本法等。比较法适用于同类房地产交易案例较多的房地产估价；收益法适用于有收益或潜在收益性的房地产估价；成本法简要说来是根据估价对象的重置成本或重建成本求取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假设开发法适用于具有开发或在开发潜力的房地产估价。

根据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及评估人员实地勘察，在遵循估价原则的基础上，深入细致地分析了估价对象的特点和实际状况，决定选用比较法作为本次估价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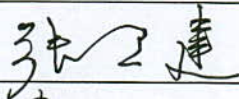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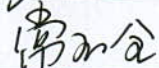
所谓比较法：将估价对象与在价值时点近期有过交易的类似房地产进行比较，对这些类似房地产的已知价格做适当的修正，以此估算估价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的方法。比较法是选取一定数量的可比实例，将它们与估价对象进行比较，根据其间的差异对可比实例成交价格进行处理后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比较法的本质是以房地产的实际成交价格为正常成交价格来求取房地产的价值，其理论依据是房地产价格形成的替代原理——同一种商品在同一个市场上具有相同的市场价值。

比较价值 = 可比实例价格 × 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 市场状况调整系数 × 房地产状况调整系数

十、估价结果

本次评估依照估价目的，遵循估价原则，按照估价工作程序，采用比较法，经对房地产市场行情和估价对象的分析和测算，确定估价对象于价值时点 2022 年 8 月 31 日的房地产市场价值为 1535584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叁万伍仟伍佰捌拾肆元整，按住宅建筑面积单价为 6675 元/平方米（估价结果精确到元）。

十一、估价人员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签字	注册号
张卫建		3319970080
常玉全		3320140097

十二、估价作业日期

2022年8月31日至2022年9月9日

十三、估价报告使用期限

自提交估价报告之日起壹年（2022年9月9日至2023年9月8日止）

丽水市金恒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2年9月9日



第五部分 附件

1. 松阳县人民法院(2022)浙 1124 委评初字第 93 号《司法评估委托书》复印件
2. 估价对象区域位置示意图
3. 估价对象现场勘查照片
4. 《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信息查询记录》、《电子不动产登记证明》复印件
5. 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6. 估价机构资质证书复印件
7. 估价人员注册资格证书复印件

松阳县人民法院

司法评估委托书

(2022)浙1124委评初字第93号

丽水市金恒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我院办理的申请执行人浙江松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王敏、郑连法申请实现担保物权一案，决定对涉案标的物予以司法评估。经本院选定，委托贵机构予以评估。

评估要求：对坐落于松阳县西屏街道大马塔3区17号房产的价值进行评估

现将评估委托书和相关材料移交你单位，请根据《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鉴定评估机构年度履职评价办法〉》的规定进行司法评估。本次评估请在10日内完成，因特殊情况不能如期完成评估工作的，应书面向本院报告。评估完毕后，请将评估文书（一式5份）、**评估报告电子版（纸质报告全本扫描PDF格式，文件大小10M以内）、标的物图片及视频（邮箱地址：1187977251@qq.com）**与相关材料一并移交我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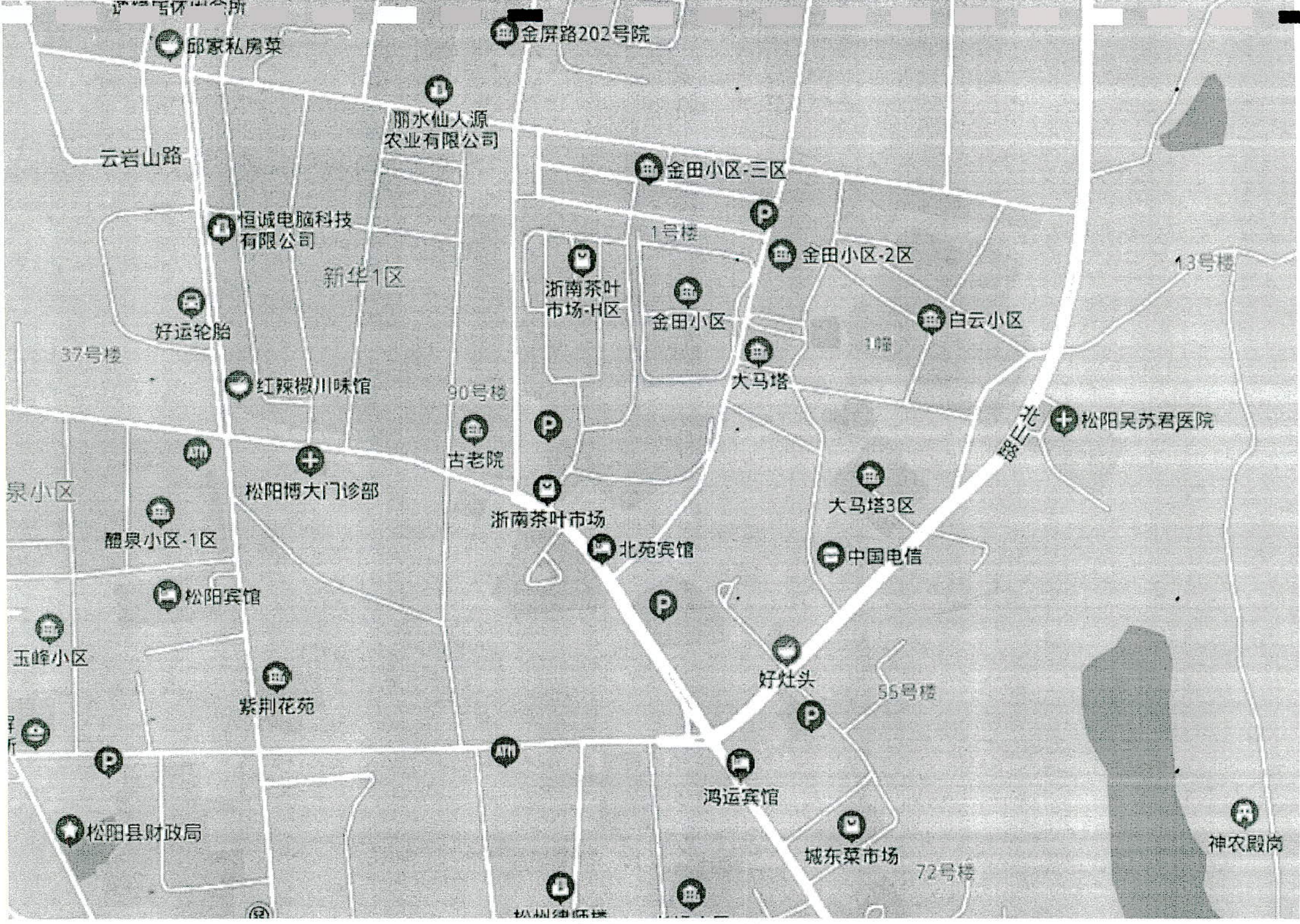
2022年8月31日

评估督办人：王芳

联系电话：8806248 传真：8018710

地址：松阳县西屏街道长松路1号 邮编：323400

附：《对外委托司法评估材料移送清单》



邱家私房菜

金屏路202号院

丽水仙人源
农业有限公司

云岩山路

金田小区-三区

恒诚电脑科技
有限公司

新华1区

浙南茶叶
市场-H区

金田小区-2区

好运轮胎

金田小区

白云小区

37号楼

红辣椒川味馆

90号楼

古老院

大马塔

松阳吴苏君医院

泉小区

松阳博大门诊部

浙南茶叶市场

北苑宾馆

大马塔3区

中国电信

醴泉小区-1区

松阳宾馆

玉峰小区

紫荆花苑

好灶头

55号楼

松阳县财政局

鸿运宾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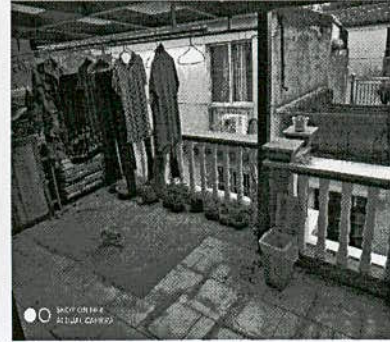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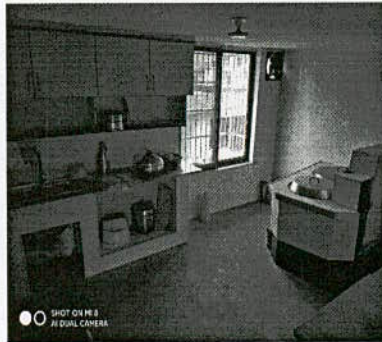
城东菜市场

72号楼

神农殿岗

松州律师楼

估价对象照片



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记录



查档编号 1660873992441_1390BB8

依松阳县人民法院的申请,经查询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结果如下:

被查询人	姓名	王敏	证件号	42280119760808142X
本次不动产信息查询共 1 记录,详细记录如下表:				
不动 产 状 况	房1 坐落	松阳县西屏街道大马塔3区17号		
	不动产单元号	331124001041GB00361F00010001		
	权利人	郑连法、王敏		
	证件号	332528197110010650、42280119760808142X		
	省编号	BDC331124120209027156774、BDC331124120209027156774		
	产权证号	浙(2020)松阳县不动产权第0003887号、浙(2020)松阳县不动产权第0003887号		
	用途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66.6m ² /房屋所有权面积230.05m ²
	共有情况	共同共有	登记时间	2020-07-17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使用期限	1997年07月02日-2067年07月01日		
抵押状况	1、抵押权人:浙江松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庆支行,抵押证明号:浙(2020)松阳县不动产证明第0002429号,债权数额:110,抵押方式:一般抵押,抵押登记时间:2020-07-21,抵押期限:2020年07月20日至2035年07月19日止。			
查封状况	1、查封机关:松阳县人民法院,查封文号:(2022)浙1124执保181号,查封期限:2022年07月13日至2025年07月12日止。 2、查封机关:松阳县人民法院,查封文号:(2022)浙1124执1201号,查封期限:2022年08月22日至2025年08月21日止。			

查询结果仅供法院作为线索信息参考



浙江省编号: BDC331124120209027156774

浙 (2020) 松阳县 不动产权第 0003887 号

附 记

权利人	郑连法、王敏
共有情况	共同共有
坐 落	松阳县西屏街道大雁塔3区17号
不动产单元号	331124001041GB00361F000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 途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面 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66.60m ² /房屋建筑面积230.05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1997年07月02日起2067年07月01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持证人: 郑连法 宗地面积: 66.60m ² 土地使用权面积: 66.60m ² , 其中独用土地面积66.60m ² 分摊土地面积0m 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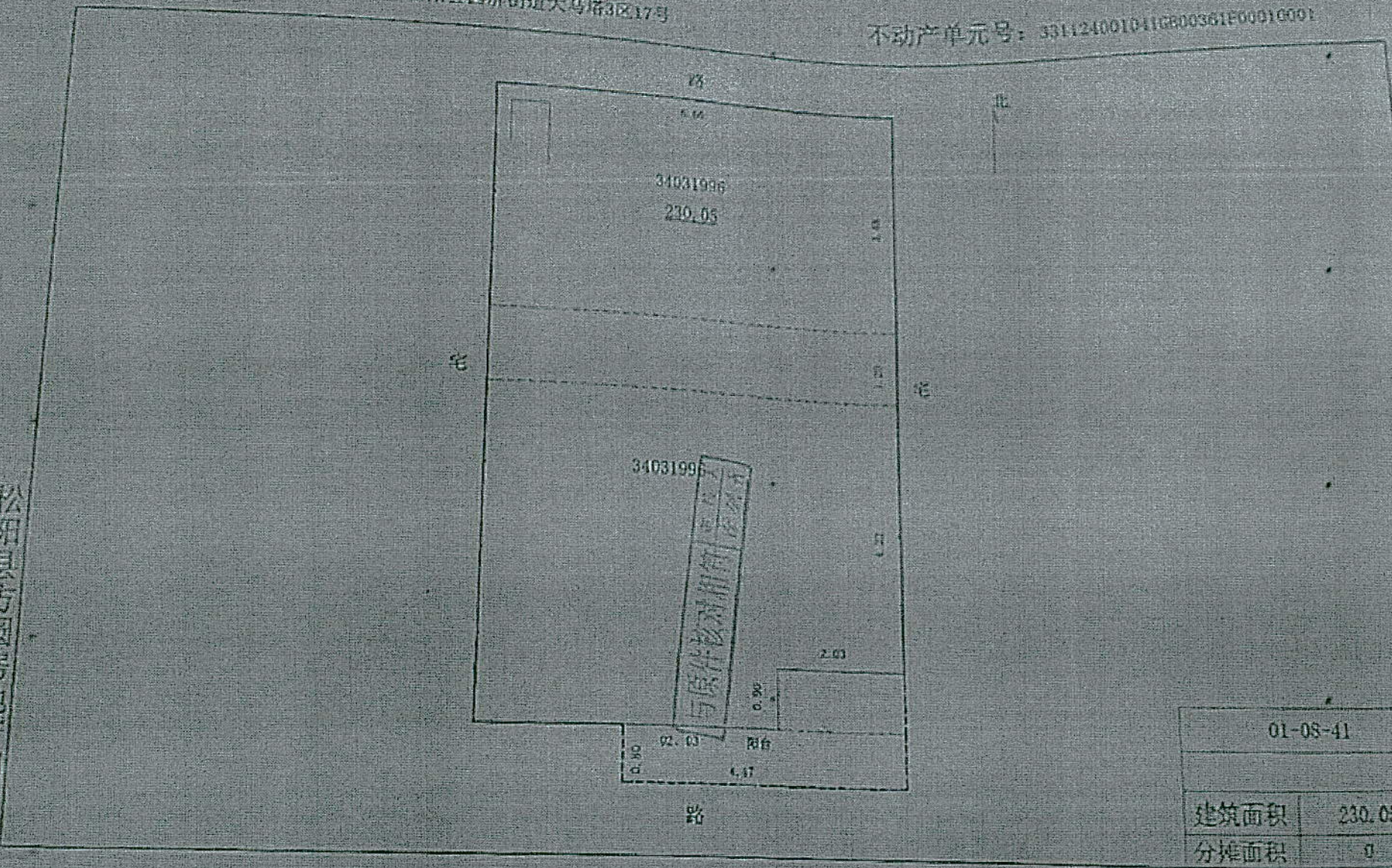
转移方式: 买卖, 计税金额: 1580000元, 实缴契税: 23700元, 完税时间: 2020-07-17

序号	所在层	总层数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房屋结构	竣工年份
1	1-3	3	住宅	230.05m ²	混合结构	1996

坐落:

松阳县西屏街道大马路3区17号

不动产单元号: 3311240010410600361F00010001



松阳县方圆房地产测绘所

01-08-41	
建筑面积	230.05
分摊面积	0

绘图

叶红梅

1:100

2013-3-26 上午 11:00: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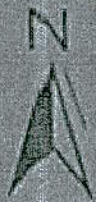
测图

宗地图

绘图单位: 不详

宗地代码:	3311240010410300351	土地权利人:	郑连法
所在图幅编号:	3149.25-449.50	宗地面积:	65.60

夏伟兰
GB386



路

J2

6.61

J1

罗茂华 等
GB362

GB361

11.10

10.09

叶益华 等
GB360

J3

6.70

J4

路

21号
GB365

叶松龙 等
GB364

制图者: 叶松龙
审核者: 叶松龙

2020/7/17 航卫法测绘界址点

制图日期: 2020/7/17

审核日期: 2020/7/17

1:100

浙江省编号 BDC 3311241202090276316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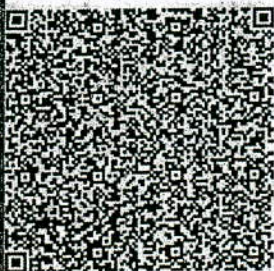
浙(2020)松阳县不动产证明第 0002429 号



电子不动产登记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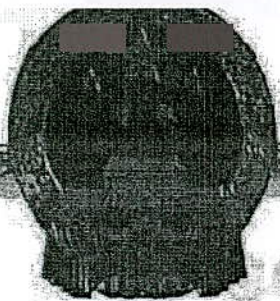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 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 对申请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明所列不动产权利或登记事项, 经审查核实, 准予登记, 颁发此证明。



编号 NO DZM 33112420200000086

证明权利或事项	抵押权
权利人(申请人)	浙江松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庆支行
义务人	王敏、郑连法
坐落	松阳县西屏街道大马塔3区17号
不动产单元号	331124001041G B00361F00010001
其他	不动产权证书号: 浙(2020)松阳县不动产权第0003887号 抵押方式: 一般抵押 被担保债权数额: 110万元 债务履行期限: 2020年07月20日至2035年07月19日
附记	债务人: 王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02795570153T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丽水市金恒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卫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房地产评估；房地产咨询；房地产经纪；土地调查评估服务；资产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6年11月08日
营业期限 2006年11月08日至2026年11月07日
住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天和苑小区5幢102室



登记机关

2022年05月19日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

机构名称：丽水市金恒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卫建
(执行合伙人)或负责人

住 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天和苑小区5幢102室

联系电话：0578-212991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02795570153T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首次备案日期：2007-01-05

备案等级：二级

证书编号：浙建房估证字[2007]001号

有效期限：2021年06月04日至2024年06月03日



中国房地产估价
信用档案系统



二〇二一年六月四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称,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有权在房地产估价报告上签字。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of Registered Real Estate Appraiser to proceed real estate appraisal practices and to sign on real estate appraisal reports.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称,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有权在房地产估价报告上签字。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of Registered Real Estate Appraiser to proceed real estate appraisal practices and to sign on real estate appraisal reports.



No. 00249679

姓名 / Full name

张卫建

性别 / Sex

男

身份证件号码 / ID No.

332529195711180011

注册号 / Registration No.

3319970080

执业机构 / Employer

丽水市金恒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 Date of expiry

2023-3-24

持证人签名 / Bearer's signature



姓名 / Full name

常玉全

性别 / Sex

女

身份证件号码 / ID No.

230202197102102429

注册号 / Registration No.

3320140097

执业机构 / Employer

丽水市金恒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 Date of expiry

2023-10-15

持证人签名 / Bearer's signature

